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（乌鲁木齐儿童医院）的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（二批次）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项六：VINN070 超声维保、迈瑞 DC-8EXP 超声维保、PHILIPS EPIQ7C 超声维保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丰源瑞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63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丰源瑞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

注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